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集体经济管理服务中心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新立街集体经济管理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三改一化”后新型经济组织财务的管理、监督和指导等工作；受村委托，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核算及现金出纳工作；负责村集体会计资料的归档立卷及保管工作；监督村组织财务公开工作；负责村财务助理的考核、教育和培训。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集体经济管理服务中心内设1个职能科室。

三、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收入预算319.91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28.0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319.91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28.08万元，包括财政拨款319.91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支出预算319.91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28.08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科目支出319.91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农林水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19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0.96万元，包括办公费16.8万元、差旅费0.42万元、培训费1.76万元、公务接待费0.42万元、工会经费2.86万元、福利费1.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2019年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部门2019年无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五）专业性名词解释

1.部门预算。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六）关于空表的说明

1.本部门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集体经济管理服务中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0.42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0万元。具体情况为：

一、2019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安排出国（境）经费。

二、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经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三、2019年公务接待费预算0.42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标准核算公务接待费。